

蒙古文：中共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中共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2020] 2号

中共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第2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2020年3月3日，党组书记孔德贵主持召开第2次党政联席会议，形成如下纪要。

一、关于对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旅游派出所建设项目规模及投资调整事宜

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规划建设执法局《关于对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旅游派出所建设项目规模及投资调整的请示》(阿乌规建发〔2020〕24号)，根据示范区实际情况，

一是将旅游派出所项目占地面积由 25000 平方米调整为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由 2200 平方米调整为 3000 平方米。二是项目总投资由 853.51 万元，调整为 1500 万元。规划建设执法局要根据会议精神，按照相关要求，尽快调整并开展相关工作。

二、关于研究审议《巴彦木仁苏木巴彦树贵嘎查沿河河滩地退出耕种实施方案》和《巴彦木仁苏木巴彦树贵嘎查涉及巴彦浩特及沿线苏木镇饮水安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事宜

会议听取巴彦木仁苏木《关于巴彦木仁苏木巴彦树贵嘎查沿河河滩地退出耕种实施方案》和《关于巴彦木仁苏木巴彦树贵嘎查涉及巴彦浩特及沿线苏木镇饮水安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情况汇报，根据黄河生态治理及水源地保护要求，要引导巴彦木仁苏木巴彦树贵嘎查农牧民有序退出；涉及退出河滩地共计 16109.74 亩，其中国堤以外 6109.74 亩，国堤以内 10000 亩（包括 3000 亩未种植河滩地）。经研究，由巴彦木仁苏木负责，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偿措施，提请下一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三、关于处置和划拨公务车辆事宜

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综合办公室《关于处置和划拨公务车辆的请示》，盟公车办已将示范区 4 辆公务用车从自治区公车信息数据平台核销。经研究，根据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将 3 辆（蒙 M36060、蒙 MC7817、蒙 M36973）进行评估并公开挂牌出

让；将1辆（蒙M59669）以实物注资方式入资到阿拉善盟瀚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和财政局要根据会议精神，尽快完成车辆评估挂牌出让及实物注资工作，确保示范区用车制度改革顺利进行。

四、关于示范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事宜

会议听取财政局《关于示范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事宜。会议认为，示范区财政经费要坚持优先保障人员工资、机关运转、基本民生支出，其次保障各部门项目经费、重点工程项目等支出，要严格落实财政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要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加强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征管，加快欠税及欠缴土地出让金清缴力度，不断壮大地方本级财力，为示范区各项事业稳步推进提供资金支持。财政局要根据会议精神，尽快修改完善相关内容，提请党工委委员会议研究后上报。

五、研究审议《乌兰布和示范区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实施方案》事宜

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综合办公室关于《乌兰布和示范区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实施方案》，根据盟委、行署《关于推动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一体化发展的意见》（阿党发〔2019〕15号）相关精神，巴彦木仁苏木及示范区全体在编在岗人员，同工同酬、备案制编外管理人员，上

级部门长期派驻乌兰布和示范区各单位的人员（工作满六个月以上）享受乡镇工作补贴，苏木乡镇工作补贴基础标准为每人每月 400 元，乡镇工龄认定按照到高新区、示范区工作及其他旗区苏木乡镇工作经历均视同为乡镇工龄，每满一年增加 25 元，自 2020 年 1 月起开始执行。综合办公室要根据会议精神，提请党工委委员会议研究后执行。

出席会议人员：林民、郭伙军、莫日根、魏云广、范俊、胡开明

参加会议人员：巴彦木仁苏木马保国、李梅英，产业发展局姜瑞，规划建设执法局向吉红，财政局佟可婷，国土资源局魏开武

发：示范区党工委各委员，示范区有关局室，存

中共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9 日印发